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刚	张婷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电子信箱	xiegang000725@qq.com	zhangtt@hltc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客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客梯、货梯、医梯、观光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配套件,广泛应用于住宅、商场、酒店、公共设施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公司拥有16个系列18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拥有7个系列22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直梯产品:定位中低端商用及住宅产品的卓悦Ⅱ系列(CHOI-Ⅱ)小机房产品;中高端商用的悦誉系列(RICH),可以覆盖1600kg/2.5米/秒及以下的应用场所;市场定位领超高层建筑的高速梯领航Ⅰ(NAVI-Ⅰ3.0-4.0米/秒)和领航Ⅱ(NAVI-Ⅱ5.0-10.0米/秒),对应特殊建筑需求的中低端和高端无机房产品卓悦无机房(CHOI-MRL)和悦誉无机房(RICH-MRL);应用于医院商场的悦智医用梯、悦智观光梯、悦誉无机房观光梯,可以直接覆盖5000kg的载货电梯;专为私人家庭用的别墅家用梯嘉悦系列;专为旧楼加装开发设计的卓悦加装系列;以及具有多种用途的小型杂物电梯系列。

2、扶梯产品:适用于商场酒店的普通型商用扶梯跨越系列(KYUE);适用于人员流量较小的轻型公交扶梯W310系列;定位于机场、高铁及非密集大流量地铁站等场所的公交型扶梯W700系列;定位于车站、地铁等大流量来运人流的重载外置主轮的公交型W800系列;以及0-12度的自动人行道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战略采购部门负责,负责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与实施;分析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价格,保持采购成本的最优化;负责采购资料管理,供应链(包括供应商管理、物料供应过程的异常处理、质量问题)管理,进行供应商资料库的维护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根据订单排产,关键部件采用自制与外购相结合。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运营系统执行,根据“订单式生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通过ERP系统和BOM清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生产加工与外购实施全程监控,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4、安装维保服务模式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与维保等业务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①自主安装与维保

因公司自行安装电梯并提供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扩大自维保率,首先是因为公司对自己产品的熟悉度高,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运行性能的稳定性,避免因自产电梯产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随着我国电梯保有量的逐年上升,安装、维保收入正成为电梯企业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②授权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与维保

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分布范围较广,安装维保业务的资源配置仍有一定缺口,在自行安装维保业务繁忙导致安装人员紧缺、公司业务服务网点尚未覆盖等情形下,需授权当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该第三方须通过公司的考核认证,同时,公司对该安装、维保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在此种模式下,公司执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验,并要求受托方出具《自检报告》,其后公司对电梯进行复检,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产品要求受托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报请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电梯企业从生产产品向制造服务转型,服务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电梯保有量大幅增长,老旧电梯数量逐年增多,以更新、保养、维修改造为特征的电梯“后市场”日趋重要。在此背景下,电梯行业各大整机制造企业积极转型,从传统的以制造产品为主转向以研发制造、安装维保服务并举,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一条龙服务,在满足用户电梯需求的同时,拓展企业的自身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电梯市场的成熟与竞争加剧,电梯用户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及多元化,用户对电梯厂家的系统解决能力与全过程的服务水平预期不断提高,对电梯企业的人员素质、服务意识、服务体系及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我国维保市场的进一步规范,电梯“后市场”服务能力将会成为电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需要电梯企业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建设,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电梯服务产业化,扩大维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物联网推动电梯企业监管及维保的变革:近年来,国内电梯制造商纷纷投入资金研发无线报警、远程报警、传感器扩大采集等物联网技术,并逐步投入实际运用,电梯主要依靠人工排查、经验检查的状况逐渐被颠覆。目前我国电梯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培育、试点运用已初步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可将每一台电梯的实时运行信息和各关键指标参数上传互联网,由电梯制造厂商或其他机构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一方面,电梯一旦出现故障可以及时发现,并且可以通过利用大量的电梯运行数据辅助分析故障原因,提高维修效率;另一方面,在电梯运行过程中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某些参数出现异常情况下可以提前维修保养并进行处理,在避免电梯故障的发生、提高电梯安全性的同时,电梯维保模式将由按照维保安为按需维保,可大幅减少维保人力需求,降低维保成本。目前,越来越多的厂商将物联网技术引入到电梯体系中,电梯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成为电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智能制造成为电梯企业的转型升级方向:2020年初新冠病毒来袭,因疫情可传播性,近距离接触成为高危,“无接触”的需求迅速暴涨,众多企业针对疫情特殊情况推出一系列的无接触产品和方案,助力疫情防控,并启无接触生活智能电梯造百万案。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倒逼产业升级,传统电梯产业对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变革的热情已经燃烧多年,包括奥的斯、日立、三菱、迅达、西奥等国内外知名电梯品牌已经早早开始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电梯产品中。在抗击疫情中出现的无接触服务让声控电梯有机会走入大众视野,也使得语音方案在未来智能电梯的多模态交互系统中有了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声控电梯这波热潮带来的化学反应,促使整个电梯行业的智能化进程加速并入快车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15,213,967.87	809,748,619.29	13.02%	1,234,810,70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450.82	-107,187,831.47	108.05%	9,354,0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4,678.04	-124,466,464.04	85.16%	-12,568,3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91,310.31	-37,818,117.89	385.03%	51,253,16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1027	108.08%	0.0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1027	108.08%	0.0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8.14%	8.80%	0.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119,419,034.48	2,119,048,880.09	0.02%	2,375,379,2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526,040.77	1,300,779,792.76	2.44%	1,370,696,844.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212,361.23	198,375,837.31	346,650,147.46	271,975,6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96,440.34	-1,377,781.40	42,619,333.35	22,578,3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69,536.13	-7,111,864.86	36,292,942.63	12,413,7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1,826.91	37,986,884.43	44,411,848.85	60,434,403.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2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395,632,279		质押	69,832,40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30%	23,96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7,701,4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108,067				
赵川	境内自然人	0.58%	6,00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50%	5,230,000				
魏玉芳	境内自然人	0.50%	5,230,00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0.40%	4,171,100				
许荣	境内自然人	0.27%	2,764,900				
周汉富	境内自然人	0.26%	2,7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9,832,279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800,000股,合计持有395,632,279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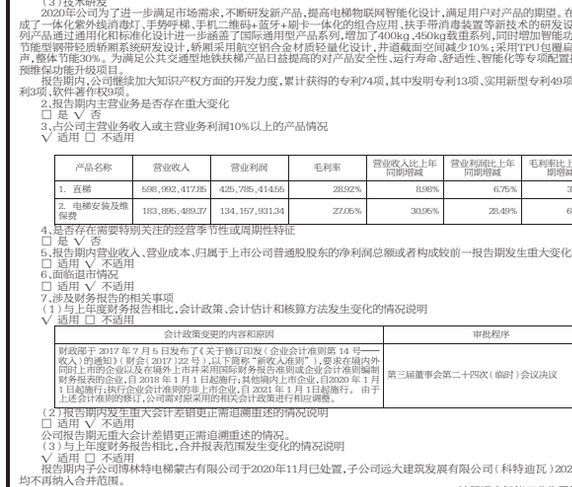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年初新冠疫情对国内复工复产的重要影响和国际疫情迅速蔓延彼彼海关管制及错综复杂的国际政治环境,公司电梯出口业务受到了较大影响;同时,针对公司近年业绩持续下滑,结合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及疫情蔓延控制趋势,公司董事会深刻剖析内部经营管理成效与问题,全面重新梳理内部业务运营模式和策略,坚定经营改革思路并落实,通过和供应商进行战略谈判,以保价换货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改型等措施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生产制造效率,减少次品率的支出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调整生产制造布局,进行厂房全生产厂房再置效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费用。经过系列管理改革,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改善,实现营业收入91,521.40万元,同比增长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35万元,同比增长108.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体现在以下方面:

(1)管理方面

通过调整国内、国际销售政策、调整优化代理商销售激励策略、整合销售管理团队管理职能和职务层级,充分激活销售团队积极性,通过薄利多销政策导向快速提高电梯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国际市场针对各主要销售区域和区域内主要销售国家,全面梳理市场需求产品体系和性能诉求,提升产品区域市场适度性,加大境外代理商渠道开发,积极开发潜在海外市场的经销商,加快推进海外重点销售地区的市场渗透和扩展,培育和支持重点经销商,增加国际市场销售量。

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公司法务部门全程介入对应欠款进行持续催收,对于账期较长或同款存在一定难度的项目欠款由法务清欠中心牵头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清欠回款。加大现金流管控力度,对于分子子公司加强回款考核力度,发货节奏依据付款履约时间周期统筹安排,保证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通过优化安装维保队伍人员结构、安装维保业务流程和工艺,提高入均维保梯量考核指标,布局电梯有偿维保市场,将维保收入打造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方面

国内市场:国内销售大力开拓市场渠道,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投标项目,并在标志项目上取得重大突破,成功中标沈阳地铁四号线6个标段(全部6个标段)、北京地铁八通线、2020年沈阳政府回迁园区改造等标志性大型工程项目;在此基础上国内销售积极寻求与战略地产公司的深度合作,通过一年的努力成功与荣盛地产、中南商科、三盛集团、中昂地产等多家房地产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国际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行业整体国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然而,远大智能博林特电梯国际销售却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取得了销售总额的持续走高,新加坡海外分公司中标总计达288台电梯项目,金额总计近7,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国际销售人员依旧在蒙古、秘鲁、阿尔及利亚、新加坡、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坚守,经过全体员工的努力,使博林特电梯在俄语区发货量同比去年增长了50%,经销商渠道新增8个,并成功在俄罗斯建立博林特海外展厅及备件销售中心。

(3)技术研发

2020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电梯物联网智能化设计,满足用户对产品的期望,在这一年中,完成了一体化紧外线消毒灯、手势呼梯、手机二维码+蓝牙+刷卡一体化的组合应用,扶手带消毒装置等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卓悦Ⅱ系列产品通过通用化和标准化设计进一步涵盖了国际通用型产品系列,增加了400kg、450kg载重系列,同时增加智能功能;大力推进节能型钢带轻质桥厢系统研发设计,轿厢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轻量化设计,并道截面空间减少10%;采用TPU包覆扁钢带,降低噪声,整体节能30%。为满足公共交通型地铁扶梯产品日益提高的对产品安全性、运行寿命、舒适性、智能化等专项配置扩展和智能化预维保功能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知识产权方面的开发力度,累计获得的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3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直梯	598,992,417.85	425,785,414.55	28.92%	8.98%	6.75%	37.53%
2. 电梯安装及维保费	183,895,489.37	134,157,931.34	27.06%	30.95%	28.49%	68.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否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博林特电梯蒙古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已处置,子公司远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科特迪瓦)2020年3月注销,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第四节”,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177号)确认,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3,450.82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115,719,457.8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24,342,908.64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保持发展、保证现金流充裕,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的2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业务品种: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杨建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王昊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沈阳新能源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电工”)持有的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649.07万元。2018年12月31日沈阳新能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新能源100%股权。沈阳新能源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书》,科技电工承诺: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0万元、1,500.00万元、1,800.00万元。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2018-2020年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18-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书》中第三条补充内容为:增加原《盈利补偿协议书》第三条第3项内容:2018-2020年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6,649.07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50)号)中对远大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1]0519号),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574,279.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800.00万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系沈阳新能源2020年度未有正在执行或已经执行完工的项目,导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公司与科技电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书》,以及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的《2019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中第三条补充内容约定,经测算投告期内,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为:6,649.07万元-3892.57万元=2756.50万元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科技电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报有关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前报有关规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一次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因承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因承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